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关报告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2月3日下午2:30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幸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助于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拟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会计指标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1-12月、2020年1-9月的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为成本模式计量,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不断提升,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比成本计量模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客观的资产状况,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目前,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租赁和交易市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地取得。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二)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长期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变更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土地	40-50	-	2%-2.5%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计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情况(截止2020年9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	物业(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利嘉大广场1#,2#楼连体部分八层、七层及地下一层、二层、三层部分车位	19,599.6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馆11层	2,638.1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2馆-1层、-2层、-3层、8层、9层、10层	10,275.85
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百华大厦8-10层部分、12-16层部分及地下二层部分车位	10,396.44
莆田东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莆田步行街文献楼	6,787.67
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中心1-7层及地下-1层、-2层、-3层	140,122.99
福建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福州华威公路港物流园项目	238,206.91
固安慧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慧园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	144,353.69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环博达物流园项目	58,140.30
博洛尼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电商供应链金融物流园项目	43,432.62
河南润田供应链有限公司	河南润田物流产业园项目	100,368.20
湖北合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合诚食品产业园项目	55,602.94
常熟神州通工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仓储项目	23,742.44
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神州通智能仓储物流项目	69,044.60
嘉兴大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大恩供应链中心项目	99,322.60
肇庆高新区鹏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鹏程大旺物流岛项目	101,256.89
五矿电工(东莞)有限责任公司	东添加工电商配送产业园项目	131,299.60
合计		1,254,591.53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一)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9月30日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增加+/减少-)	影响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704,172,582.07	5,188,682,374.00	1,484,509,791.93	40.08
固定资产	893,735,633.08	931,809,326.31	38,073,693.23	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34,117.80	471,726,473.70	370,192,355.90	364.60
其他综合收益	-	3,395,933.37	3,395,933.37	-
盈余公积	204,024,010.17	219,406,578.86	15,382,568.69	7.54
未分配利润	1,592,968,885.88	2,544,251,066.73	951,282,180.85	5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154,947.96	3,626,215,630.87	970,060,682.91	36.52
少数股东权益	333,281,802.75	515,612,249.10	182,330,446.35	54.7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增加+/减少-)	影响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911,293,679.13	4,227,751,074.00	1,316,457,394.87	45.22
固定资产	865,864,647.10	939,095,417.03	73,230,769.93	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68,148.93	434,769,258.36	342,101,109.43	369.17
盈余公积	204,024,010.17	218,116,597.21	14,092,587.04	6.91
未分配利润	1,436,748,913.37	2,331,813,215.02	895,064,301.65	6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934,975.45	3,409,091,864.14	909,156,888.69	36.37
少数股东权益	336,233,908.24	474,664,074.92	138,430,166.68	41.1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增加+/减少-)	影响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232,276,186.59	3,552,421,820.00	1,320,145,633.41	59.14
固定资产	820,932,038.77	820,932,038.7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768,744.81	401,262,633.47	324,493,888.66	422.69
盈余公积	199,674,792.90	213,657,094.96	13,982,302.06	7.00
未分配利润	1,107,655,561.13	1,972,992,746.73	865,337,185.60	7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7,882,754.75	3,197,202,242.41	879,319,487.66	37.94
少数股东权益	333,453,417.77	449,785,674.86	116,332,257.09	34.89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9月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增加+/减少-)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745,445,190.37	692,112,736.51	-53,332,453.86	-7.15
销售费用	226,556,945.78	221,748,655.79	-4,808,289.99	-2.12
管理费用	137,289,609.93	133,124,078.72	-4,165,531.21	-3.03
投资收益	225,037,403.54	77,591,618.63	-147,445,784.91	-65.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94,841.47	257,570,603.05	260,365,444.52	9,315.93
所得税费用	44,341,739.23	118,159,533.38	73,817,794.15	166.47
净利润	153,267,867.02	254,676,007.54	101,408,140.52	6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219,972.51	213,727,833.36	57,507,860.85	36.81
少数股东损益	-2,952,105.49	40,948,174.18	43,900,279.67	1,487.0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12月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增加+/减少-)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3,200,542,965.85	3,141,811,374.66	-58,731,591.19	-1.84
销售费用	337,514,759.99	332,926,202.85	-4,588,557.14	-1.36
管理费用	190,112,601.79	188,581,266.38	-1,531,335.41	-0.81
投资收益	334,701,956.95	105,522,986.39	-229,178,970.56	-68.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25,902.03	303,851,231.05	307,777,133.08	7,839.65
所得税费用	122,853,497.83	214,367,833.47	91,514,335.64	74.49
净利润	329,447,241.43	381,382,552.05	51,935,310.62	1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152,122.06	359,989,523.09	29,837,401.03	9.04
少数股东损益	-704,880.63	21,393,028.96	22,097,909.59	3,134.99

公司已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调查,对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测算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并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20)第NQ30038号"《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及相关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以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会计指标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后续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助于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华兴所(2020)审核字A-011号"《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华兴所(2020)审核字A-011号"《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	√
3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
4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3	东百集团	2020/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需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6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刘海芬、林雨茜

(二)联系电话:0591-83815133

传 真:0591-87531804

邮 箱:db600693@dongbai.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			
3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4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9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

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高级合伙人先后被中国证监会聘任为第12、13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第3、4、5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第17、18届发审委委员(在任)。

中汇在2003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125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承办分支机构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分支机构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8日成立,2014年2月24日转为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老芦公路858弄3层302号

分支机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栋11层

分支机构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分支机构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International)。

分支机构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中汇上海分所")位于陆家嘴东方金融广场,拥有一支由业界众多资深专家和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财大等国内外重点大学毕业的稳健、理智、专业而又富于热情的执业团队,团队现有人员160余人。其中:在编注册会计师65人,注册税务师和评估师超过10人,行业领军人才5人,本科以上学历占100%,硕士30余人。此外,中汇还拥有一批精通英语、具有ACCA、CGA、CIA、CCSA、CISA等国际资格的专业人才,为国内外客户的国际性业务提供服务。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汇从业人员总数1,389人,合伙人数量6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77人,近一年增加了64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403人。

3、业务规模

中汇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63,593.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095.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3,187.38万元,净资产金额14,150.99万元。2019年共承办78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约53.41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8,574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2017-2019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2019年,中汇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8号),2019年中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017年,中汇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毅彪、涂娟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56号),2017年中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1:李宁

执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司法会计师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从业经历:1998年6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22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从1998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合伙人;从2011年12月至今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管理合伙人及上海分所所长,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金信诺(300252)、金卡智能(300349)、上海九百(600838)、新农股份(002942)、富控互娱(600634)、埃斯顿(002747)、栖霞建设(600533)、华锐风电(601558)、宏柏新材(605366)、瑞丰新材(创业板已过会)等上市公司及IPO企业,主要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申报等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担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从业经历:1993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27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从1993年7月至2002年5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项目经理;从2002年5月至2009年3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高级经理;从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高级经理;从2011年11月至今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合伙人负责项目质量控制,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金信诺(300252)、富控互娱(600634)、初灵信息(300250)、宏磊铜业(002647)、台华新材(603055)、上海九百(600838)、宏柏化学(605366)、瑞丰新材(创业板已过会)、埃斯顿(002747)、栖霞建设(600533)、华锐风电(601558)等20余家上市公司及IPO企业独立复核质量控制。

兼职情况:无

上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签字注册会计师2:阮喆

执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从业经历:2004年9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16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从2004年在上海新世界集团公司担任内审;从2008年9月至2012年8月在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项目经理;从2012年9月至今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审计合伙人,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金信诺(300252)、上海九百(600838)、富控互娱(600634)、宏柏化学(605366)、瑞丰新材(创业板已过会)、创远仪器(831961)等上市公司及IPO企业,主要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申报等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无

上述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8年(含2019年)

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姚辉1年、蒋宗良1年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现因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协商一致,拟改聘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对立信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客观、专业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立信和中汇均表示,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说明

由于新冠疫情原因,立信不能对公司位于或存放于海外的固定资产、存货等进行现场监盘和检查,且认为视频盘点不符合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立信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76号)。

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影响因素。中汇就立信所了解的导致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上述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立信与中汇均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无异议。中汇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上述事项不会增加审计风险,不会影响审计结论的可靠性。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9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日

至2020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20/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48060;传真:021-61048070;邮箱:ssbgs@zpec.com。

联系人:仇小姐

邮编:201306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0年12月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9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47%减少至6.4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和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提交的《关于减持中曼石油股份进展的告知函》,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红杉信远、红杉聚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0.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0.40%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信远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31,428	4.48%	15,531,428	3.88%
红杉聚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4,284	2.99%	10,354,284	2.59%
合计		29,885,712	7.47%	25,885,712	6.4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红杉信远、红杉聚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2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9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7)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9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20,331,428股、13,554,284股(合计持有33,885,71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08%、3.40%(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红杉信远于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红杉聚业于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信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331,428	5.08%	IPO前取得:20,331,428股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东	13,554,284	3.40%	IPO前取得:13,554,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杉信远	20,331,428	5.0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13,554,284	3.40%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3,885,712	8.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信远	4,800,000	1.20%	2020/10/9~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49-11.64	48,929,150	15,531,428	3.88%
红杉聚业	3,200,000	0.80%	2020/10/9~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49-11.64	32,723,862	10,354,284	2.5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红杉信远及红杉聚业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17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2,9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用于偿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3月6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5号

法定代表人:边振利

注册资本: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材料、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装卸,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会议会 展服务(不含住宿、餐饮服务);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土特产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消毒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 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7,757,922.23元,负债总额88,491,808.45元,净资产总额为-10,733,886.22元,2019年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005,609.21元,净利润-9,217,656.27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9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上述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39亿元,在此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融资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81,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40.86%。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0.65%。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为子公司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2,9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用于偿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吉林紫鑫汪清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汪清")。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 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紫鑫汪清药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汪清县汪清镇工业集中区

4、法定代表人:张克明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6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品、中药饮片的加工和销售;药材原料加工及销售;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灯箱、路牌广告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748.03	13,984.04
总负债	195,231.18	211,959.83
所有者权益	-182,483.15	-197,975.79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73,006.06	-15,492.64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吉林紫鑫汪清药业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公司拟注销紫鑫汪清。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销的全资子公司紫鑫汪清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